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楷喆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381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楷喆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(廠牌型號：IPHONE 12，紫色)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楷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思慮成熟、四肢健全，竟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僅因一己私利，而侵占他人財物，實值非難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、犯後坦承之態度、尚未與告訴人林虹妤達成和解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侵占財物之價值高低等節，暨被告自陳之現職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侵占告訴人所有之手機1支(廠牌型號：IPHONE 12，紫色)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然因未扣案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0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(應附繕本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賴心瑜

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5 **刑法第335條第1項。**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